

厦门公物—公开招标—GW2025-QY503-2026-2027年翔安区园林绿化零星维护服务（含劳务及苗木种植）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所在地区：福建省,厦门市

一、招标条件

受厦门市翔安市政集团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对GW2025-QY503-2026-2027年翔安区园林绿化零星维护服务（含劳务及苗木种植）项目组织进行公开招标，项目资金为国有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各片区含税控制价如下：合同包1（片区A）：375万元（不包含专项施工项目），其中2026年含税控制价175万元，2027年含税控制价200万元。合同包2（片区B）：375万元（不包含专项施工项目），其中2026年含税控制价175万元，2027年含税控制价200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合同包，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合同包01：项目名称：合同包1（片区A），采购预算：375万元，项目内容：服务期：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包02：项目名称：合同包2（片区B），采购预算：375万元，项目内容：服务期：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同包01资格要求：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必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已执行三证合一的，按新政策执行）。2、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投标人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还需提供投标人代表近六个月任一月份（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3、投标人须提供近1年内在厦门市翔安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招标采购活动中未存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被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的书面声明（近1年内指自放弃或被取消中标（成交）资格之日起计至开标日未满1年）。若中标后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行为，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4、开标当日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查询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开业不足3年的，自开业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标活动，期限已届满），重大违法记录仅限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 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并打印从上述3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中存在参加本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上述内容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参照财库[2022]3号文意见, 本项目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为:对法人处以200万元及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前3年内”指投标人的重大违法记录处罚决定日至开标之日满3年。】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得转包。

合同包02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必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已执行三证合一的, 按新政策执行)。 2、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投标人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还需提供投标人代表近六个月任一月份(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须提供近1年内在厦门市翔安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招标采购活动中未存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被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的书面声明(近1年内指自放弃或被取消中标(成交)资格之日起计至开标日未满1年)。若中标后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行为, 视为虚假应标, 取消中标资格。 4、开标当日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查询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开业不足3年的, 自开业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标活动, 期限已届满), 重大违法记录仅限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 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并打印从上述3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中存在参加本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上述内容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参照财库[2022]3号文意见, 本项目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为:对法人处以200万元及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前3年内”指投标人的重大违法记录处罚决定日至开标之日满3年。】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得转包。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 从【即日起】到【2025-12-08 17:30:00】

2、获取方式:

文件售价: 合同包01人民币50元; 合同包02人民币50元;

请登录公采电子招标采购服务平台 (www.xmzfcg.com) 进行实名获取。获取后如需纸质文件的到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10楼前台领取(前台电话: 0592-223088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5-12-17 09:30:00】

2、递交方式及地点：现场递交或邮寄至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新澳路1587号顶翔建业大厦B幢24F开标厅。逾期送达（寄达）的、未送达（寄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12-17 09:30:00】

2、开标地点：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新澳路1587号顶翔建业大厦B幢24F开标厅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

九、联系方式

1、招标人：厦门市翔安市政集团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莲亭路845号405

联系人：许小姐

联系电话：0592-7887536

2、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10楼

联系人：陈志生、许世松，咨询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联系电话：0592-2518932、2279305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陈志生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